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9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景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張競文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巨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張榮作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呂富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95年5 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28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96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份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參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93年7 月7 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以美金9 萬1800元向被上訴人購買丙烯酸正丁酯（BUTYL-ACRYLATE）60公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被上訴人將貨物分3 次以貨櫃運往上訴人指定之中國廈門長天塑化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天公司）。長天公司於93年7 月31日開

啟第一批貨櫃後，發現被上訴人所交付之貨物為純度較低之水性膠帶糊（BUTYL-ACRYLATE-EMULSION），而非兩造約定之丙烯酸正丁酯，上訴人乃通知被上訴人表示欲退還貨物，詎被上訴人竟置之不理並拒絕受領退貨，上訴人不得已遂將前開貨物以美金5 萬4600元轉賣第三人，故上訴人自得解除兩造之買賣契約，或依民法不完全給付及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差價美金3 萬7200元，暨轉賣該批貨物所支出之運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計美金926 元及新臺幣21萬5529元。為此，爰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3萬8126元及新臺幣21萬5529元，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3 萬8126元及新臺幣21萬5529元，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並非買賣契約當事人，本件係甲○○向被上訴人購買水性膠帶糊，甲○○再委託上訴人辦理出口報關事宜，被上訴人為配合上訴人報關所需，方簽署由上訴人所提供之文件，故上訴人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差價及轉賣該批貨物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自無理由等語置辯。於本院聲明：駁回上訴。

三、本件爭點為：㈠兩造有無締結買賣契約。㈡買賣之標的為丙烯酸正丁酯（BUTYL-ACRYLATE）或水性膠帶糊（BUTYL-ACRYLATE-EMULSION）。㈢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，美金3 萬8126元及新台幣21萬5529元。

四、關於爭點㈠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本件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締結系爭買賣契約等情，業據提出英文之買賣合約書（SALES CONTRACT）、出口報單、提單（BILL OF LADING）、上訴人支付貨款之匯款單及被上訴人出具之發票（INVOICE） 及包裝明細（PACKING LIST）為憑（原審卷第12至14頁24頁及183 、184 頁），該買賣合約書

記載：簽約日期為2004年7 月7 日、買方為上訴人、賣方為被上訴人；買賣標的為BUTYL ACRYLATE（即丙烯酸正丁酯），純度為：99.5min WT% 、顏色：10max APHA、比重：（20/4C）0.896-0.901、阻聚劑（MEHQ）：15+/-5、含水量：0.05max WT% 、黏性：0.856CP 等，總數量為60百萬噸、總金額為美金8 萬1000元，以及關於：最後裝船日、出口港、目的地港、付款條件、保險、包裝等條件之約定，被上訴人收受上開買賣契約書之傳真後，由該公司當時之負責人蘇財福於同年月8 日於該合約書上簽名後傳真還給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對於蘇財福簽名之真正及前述其他文件之真正並不爭執，自堪信上訴人前開主張為實。

㈡被上訴人雖否認與上訴人成立買賣關係，辯稱：係甲○○向被上訴人購買水性膠帶糊，甲○○再委託上訴人辦理出口報關事宜，被上訴人為配合上訴人報關所需，方簽署由上訴人所提供之文件云云，並聲請訊問證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馮戡雄。被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戊○○於原審證稱：伊係經由馮戡雄之介紹認識甲○○，知悉甲○○要購買膠水，因伊不懂膠水，因此於93年7 月2 日找曾經在南亞公司任職之丙○○來說明南亞公司所生產之水性膠帶糊與台塑公司所生產之BA的不同，但是當天甲○○並沒有確定要買哪一項等語；丙○○證稱：甲○○沒有說他是代表哪家公司，他說是他自己要買的；後來在93年7 月5 日伊去被上訴人公司，甲○○打電話給蘇財福，蘇財福把電話接給伊，伊在電話中還有問甲○○要買那一個產品等語；及馮戡雄證稱：甲○○沒有提到公司只說他自己要買的，伊只拿戊○○的聯絡電話給他，至於他們如何聯絡伊就不知道了等語（原審卷第173 至175頁）。然馮戡雄僅係介紹甲○○認識被上訴人公司之戊○○而已，並未參與系爭買賣契約之交涉及簽定過程，其對於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如何完成，顯屬不知情，自難證明系爭買賣契約非成立於兩造之間。至戊○○、丙○○雖參與簽約前之交涉過程，但非實際簽約者，亦難以其證述證明系爭買賣

契約非成立於兩造之間。參以甲○○於原審及本院皆明白表示係代理上訴人洽商本件買賣等語（原審卷第196 頁、本院卷第87 頁），並說明該次見面時所以未表明係代理上訴人公司所為，因只是詢價而已，事後業已表明並簽訂書面契約等語（本院卷第88、89頁），核與前述買賣契約所載相符，自堪採信。而系爭買賣契約係由被上訴人當時之負責人蘇財福所簽定，蘇財福既係被上訴人當時之負責人，有權代表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被上訴人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，不得僅因甲○○曾出面接洽系爭買賣，即主張係與甲○○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而否認兩造間已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事實。

㈢又，93年7 月7 日被上訴人除收受前開買賣契約外，尚收受上訴人名義之指示書（原審卷104 頁），且嗣後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指示分4 只貨櫃自高雄出口等之報關資料包括出口報單、提單（BILL OF LADING）、及被上訴人出具之發票（INVOICE） 及包裝明細（PACKING LIST）等皆為兩造之名義。另上訴人於93年7 月9 日起至同月27日止分6 次匯款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所簽發之3 張中文發票（其上記載買賣標的物為JPSH水性膠帶糊，此為另一爭點，如後再論述），亦記載買受人為上訴人，有該發票為憑（原審卷第103 頁）。顯見系爭買賣契約訂定後之履約及付款等行為，亦皆存在於兩造之間，與甲○○無涉。職是，被上訴人前開抗辯，並無足取。

五、關於爭點㈡：本件買賣之標的為丙烯酸正丁酯（BUTYL-ACRYLATE）或水性膠帶糊（BUTYL-ACRYLATE-EMULSION） 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丙烯酸正丁酯與水性膠帶糊為同質物，僅其純度有所不同，丙烯酸正丁酯之純度為99.5minWT%，而南亞公司所生產之水性膠帶糊之純度僅為53.5-54.5 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南亞公司所出具之「物性指數」可憑（原審卷第25頁）應堪信實。

㈡如上所述，系爭買賣契約書除記載購買之標的物品名為「BU

TYL-ACRYLATE」外，並詳細記載該物品之純度、顏色、比重、阻聚劑、含水量、黏性等物性，而丙烯酸正丁酯其英文名稱為BUTYL-ACRYLATE，有南亞公司95年3 月15日南亞北總字第00467 號函足憑（原審卷271 頁），則上開記載對於買賣標的物而言，應認已經非常具體且明確。此外被上訴人所出具之發票（INVOICE） 、包裝明細（PACKING LIST）等（原審卷第20、21、24頁）亦皆記載「貨物名稱」為「BUTYL-ACRYLATE（即丙烯酸正丁酯）」，足認上訴人主張其下單購買者為丙烯酸正丁酯（BUTYL-ACRYLATE）一節，與事實相符，足堪採信。

㈢證人戊○○雖證稱：（93年7 月2 日）丙○○有到伊住處向甲○○說明南亞所產的水性膠帶糊與台塑公司所生產的BA的不同，但是當天並沒有確定要買那一項，甲○○也有把二種產品的資料帶回去等語，然戊○○自承不懂該二種產品，因此才需要找曾任職南亞公司之丙○○前來說明，而丙○○當天僅以口頭說明而已，並未攜帶任何書面資料以為輔助，當然亦無將該等資料交由甲○○帶回等情，業據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澄清：當時並沒有帶文件去說明等語（本院卷第182頁）。足認戊○○之證詞顯與事實不符，已有瑕疵可指。其嗣稱：後來甲○○打電話給伊說要買南亞所產的水性膠帶糊，因伊是被上訴人公司掛名的副總經理，所以伊就將這件事告訴蘇財福，據伊所知甲○○是在電話中就確定買南亞所產的水性膠帶糊，接下來被上訴人就辦理出貨的事，不知道為何上訴人會介入等語，雖先說是甲○○在電話中向其確定要買南亞所產的水性膠帶糊，嗣即改稱非其所親身見聞該事，則戊○○既非親身見聞兩造間或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如何確定買賣標的物一事，則其所稱甲○○在電話中向其確定要買南亞所產的水性膠帶糊云云，即為傳聞證據而無可採。

㈣證人丙○○於原審證稱：93年7 月5 日伊到被上訴人公司去找蘇財福時，上午11點半左右，甲○○打電話給蘇財福，蘇財福就把電話接給伊，伊在電話中還有問甲○○要買那一個

產品，甲○○跟伊確定要買水性膠帶糊（用於塗在BOPP膠帶上）等語（原審卷第174 頁），被上訴人以此證明甲○○有向丙○○確定要購買者為水性膠帶糊。然如甲○○係以中文陳述買賣標的物為「水性膠帶糊」，則被上訴人蘇財福何以不能自行與甲○○直接通話，而須將電話轉給丙○○以為確定，丙○○陳述該部分情節，顯與常情不符，已有可疑。本院再次訊問丙○○及甲○○，就93年7 月2 日丙○○向甲○○說明二種產品之區別時，係以中文說明其學名或以英文為之？丙○○陳稱：那時伊有說B-A 有兩種東西，B-A-M （係指丙烯酸正丁酯）是屬於台塑的，B-A-E （係指水性膠帶糊）是南亞生產的，B-A-M 有很多種用途，B-A-E 是用在BOPP膠帶上面，使他能夠發揮沾黏功用的，甲○○當時也沒有說什麼等語（本院卷第183 頁），丙○○自承當時係以英文說明二種產品之區別，且未佐以書面之文件；至於93年7 月5日電話中甲○○到底如何陳述之問題，丙○○則稱：他只說要塗在BOPP膠帶上面的東西，沒有講要B-A 或B-A-E 或水性膠帶糊或丙烯酸正丁酯等語，已自行翻異其於原審所為前述證詞之真正，而甲○○則堅稱：伊是說B-A ，就是丙烯酸正丁酯，一定是確認之後才有簽合同；有說要生產膠帶用的；有提到200 頓膠帶等語，顯見丙○○所以認定甲○○要購買水性膠帶糊，係因甲○○提到要製造「膠帶」之故，該部分既係其推測之詞，自亦難以此證明被上訴人抗辯甲○○告知買賣標的物為水性膠帶糊一情為實在。

㈤被上訴人於93年7 月7 日收受上訴人所傳真之前開買賣契約，於隔日始由負責人蘇財福簽名後傳真回上訴人公司，業如前述。則被上訴人如認系爭買賣契約所載：交易之對象、標的以及價格過低為該公司所無法接受，自可拒絕為之，兩造即無成立系爭買賣之可能。本件被上訴人之負責人既簽名並傳真還給上訴人，則自屬同意系爭買賣契約書所載前述之買賣條件，兩造間意思表示已為一致，買賣契約於斯時已經成立，被上訴人即應受該契約所載內容之拘束。其因誤認買

賣標的而向南亞公司訂購水性膠帶糊、為此繳納保證金、提供水性膠帶糊之產地證明及出具水性膠帶糊之本國發票等行為，既係出於其自己之誤認而與系爭買賣契約所載內容不符，自應自負其責，尚不得反而以此否認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，彰彰明甚。

六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，民法第000 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所成立之系爭買賣契約，其買賣之標的為丙烯酸正丁酯（BUTYL-ACRY LATE），被上訴人竟交付水性膠帶糊，顯未依約履行，而此係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，業如前述，從而上訴人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損害，自屬有據。上訴人主張其因此受有轉賣差價3 萬7200元之損失及將系爭貨品運送回高雄之運費、保險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共美金926 元，合計美金3 萬8126元，業據提出電匯申請單1 紙及發票7 張為憑（原審卷第26至32頁），堪予採信。至其主張貨物運回台灣後尚支出新台幣21萬5529元而受有損害部份，則僅列據費用明細，而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該部分主張，自無可取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系爭買賣契約，被上訴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3 萬8126元及新台幣21萬55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3年12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美金3 萬8126元及自93年12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份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份，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容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45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、第1 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6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許明進

法　　官　謝肅珍

法　　官　陳真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6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梅琴